

蘇俄嫁人

在  
法  
律  
上  
之  
權  
利

胡行之譯

其子書局印行

女 子 文 庫

女 子 生 活 叢 書

胡行之譯

蘇俄婦人在法律上之權利

女子書店發行

# 蘇俄婦人在法律上之權利 目錄

第一章 蘇維埃政權與婦人	一
關於地方蘇維埃促進農婦之活動策	八
關係都市蘇維埃促進婦人勞動者之活動策	一五
各種蘇維埃機關內婦人之活動狀態	一九
裁判機關內之婦人的活動狀態	二八
婦人之權利保護政策	三二
第二章 勞動婦人的保護	三九

從事產業的蘇維埃婦人之數	三九
蘇維埃勞動婦人要多少的勞動時間呢？	四〇
婦人之健康與職業勞動	四二
因勞動婦人所訂的勞動立法	四三
婦人與勞動義務年限	四四
對重勞動及有害勞動之婦人使用底禁止	四五
對於婦人運搬勞動之重量限度	四七
允許婦人運搬勞動的條件	四八
關於有害生產工業的婦人勞動	四九

勞動監查與特別勞動服之給與……………五—

婦人之夜業禁止……………五二

妊婦及授乳中之婦人勞動者保護……………五四

妊產婦地位之保留與解職手續……………五五

因授乳而所定的特別的休息時間……………五七

產前產後之休暇……………五九

婦人，母與社會保險……………六一

產婦之家庭使用人(婢女)的保護……………六二

妊婦之特權……………六三

流產墮胎與解除勞動	六四
勞動監督委員會之婦人勞動保護	六五
勞動監督委員，不得不留意於如次的諸項	六六
婦人之勞動監督委員	六八
農業界裏的婦人勞動	六九
婦人勞動者與解雇手續	七二
託兒所建設的工作	七三
第三章 勞動組合與婦人	七五
企業內婦人之組織	七五

在協同組合裏婦人之活動……………八一

第四章 在民法及土地法上婦人之權利……………八四

第五章 婦人與蘇維埃刑法……………八九

爲被告的婦人……………八九

爲被害者的婦人……………九一

墮胎與蘇維埃刑法……………九五

棄兒與刑法……………九六

賣淫之取締……………九八

蘇俄婦人在法律上之權利 目錄

五

第六章 結婚及親族法與婦人……………一〇四

登記結婚與事實上的結婚……………一〇五

夫婦與居住權……………一〇七

夫婦之財產關係……………一〇八

扶養之義務與權利……………一一三

離婚……………一一六

子女與父親的關係……………一二〇

不負擔兒產扶養費的兩親之刑法上的責任……………一二五



第七章 母性及小孩保護……………一二七

兒童照應所……………一二九

婦人顧問所……………一三一

常設託兒所……………一三二

夏季農村託兒所……………一三三

母及小兒院……………一三四

小兒院……………一三五

無寄託之母的共同授產所……………一三六

蘇俄婦人在法律上之權利 目錄

第八章 蘇維埃東洋民族婦人之解放……一三七

蘇維埃東洋民族婦人之政治的覺醒……一四〇

結 論……一四二

# 蘇俄婦人在法律上之權利

## 第一章 蘇維埃政權與婦人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以下單略稱「俄羅共和國」）憲法之

第六十八條（一九二五年所改訂之憲法），規定凡在領域內生活的人民，無論任

何人種，民族，住所及性別都得享有選舉被選舉的權利。這是不用說，凡是婦人，當然和男子全享有平等的參政權了。



又蘇維埃政權，在憲法中不但是宣言着婦人的平等權，凡自革命以來，爲使婦人向蘇維埃政治積極的參加，都漸漸的設着各種的誘引策了。那婦人自身在原則上說，固然是和男子給與她以同等的權利，但因長時間的因襲關係，總不能達到如男子般的得以充分地利用所給與的權利的地步。

蘇維埃政權，爲使婦人充分地積極的利用所給與的政治上，經濟上的權利，爲使婦人着眼於政治的，經濟的，已行着如現在所說革命以來各種的決議了。

只探其主要的一端；先在一九二一年所開第八回全俄蘇維埃

大會，廣行決議着『誘引女工及農婦對於各種公共的經濟的機關之活動的事件。』

又在同年，俄羅斯共和國的人民委員會議，決議了『不得不使婦人之積極的活動能力的向上』，即是凡爲婦人，尤其是女工及農婦務使參加各蘇維埃執行委員會之實際的工作的緣故。因此，有各種『實習制度』的設定了。這個制度，就是所謂從女工農婦之中選其有活動於蘇維埃官廳之事務的希望的人，使在大衆的實習於行政上的實務的制度。

但是這個實習制度，因其後行新經濟政策，實行豫算的緊縮

，各種的國家經濟機關，用獨立會計經營的結果行大眾的方法，因經濟的關係而被廢止了。只是縣或郡的執行委員會及各個的國營企業，不依國庫的豫算，由各個機關的獨立支辦，因女工或農婦之事務實習者，給與一定的俸給使之實習，還有這樣的規定。

例如市蘇維埃，就女工中有才能者，使之養成關於各課有責任的事務似的，不得不由女工組合裏所選出的代表者使之從事工作了。這個場合，女工之代表者，由自己的勞動的企業的工作中解放出來，而被支給其所定的工銀。（一九二二年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訓令）

次之，在一九二四年之婦人節之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邦（以下止略稱）蘇維埃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聯邦加盟各共和國之中央執行委員會，發特別的訓令，指摘着蘇維埃代議員的女工或農婦，對於村蘇維埃或鄉執行委員會之當面的實務，不得不講可能性的緊急的方策。這畢竟是指摘着婦人的參政權，使之再充分地實際的發揮指摘着各共和國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對牠不得不講積極的方策的啊！

基於這個訓令，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一回總會，因之有關於『農婦務使她們盛旺的參加社會生活的事件』的決議，向地方蘇維埃，（鄉蘇維埃，鄉蘇維埃大會及執行委員會，到蘇維埃

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指摘着對於今日婦人還甚少參加蘇維埃工作的事情；且提議着對地方蘇維埃有講積極的成爲代議員參加的適當的方策的必要。

以上所說的蘇維埃的中央政權，除對於憲法保障男女平等之參政權以外，進而對於實際生活的努力的引入婦人使之從事蘇維埃的工作，不論名實，都不過是舉着使發揮男女平等權的原則之例罷了。

越一九二五年第三次聯邦蘇維埃大會，對蘇維埃政權達到政治的建設的領域的成果，給與牠總算，曾指摘着對這領域之成功



與缺陷。所謂就這等缺陷之中所指摘着的，無非是有時蘇維埃的工作，是不能充分地保持與勞農大衆密接的連繫，尤其是婦人多數不能參加蘇維埃的選舉。即在舉行蘇維埃選舉之際，婦人棄權者也很多，這是對於蘇維埃建設的領域很有妨礙的，

而今復爲充實改善蘇維埃機構的內容，誘引婦人入蘇維埃之中不得不予以最慎重的注意。因此，現在當在各方面殘留着的婦人，在蘇維埃內不得不拋除其爲活動的各種障害，有這樣的決議了。

實行這個決議的方法，蘇維埃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

在一九二五年七月十日發布特別的命令。據那加盟於聯邦的各共和國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共和國內地方蘇維埃，引誘婦人為蘇維埃代議員，實行這種實際的宣傳，從當該地方的婦人中，不得不指示她們有積極的養成爲蘇維埃活動家的必要。而這個命令，是如何地得使婦人特別是農婦使之積極的參加蘇維埃的工作，其具體方法，各方面詳細的指示着。這個方法的要點述之如下：

### 關於地方蘇維埃促進農婦之活動策

一、不論在蘇維埃選舉之際或蘇維埃會議及報告演說會之際，特別催促農婦之出席。

二、農婦在選舉時，各自出席選舉會，直接參加選舉；——

對選舉會幹部委員選出婦人代表者，又爲參加蘇維埃代議員候補者決定之審議會，推薦農婦，女工爲候補者。

三、婦人蘇維埃代議員，對蘇維埃事業報告演說會，當登壇爲報告者或質問者，尤其有關係於農婦，女工及其他婦人之實際生活的不得不審議其蘇維埃的工作似的。

四、婦人蘇維埃代議員，對鄉或郡縣等之蘇維埃大會大會的

會議，得參加于執行委員會幹部會，尤其是農婦代議員，審議其理能似的問題的部會中，必須令其參加。

五、農婦蘇維埃代議員，特別對於執行委員會之農務機關及教育，衛生機關，更對掌握農民生活問題，農婦劣勤問題，母性及兒童保護問題等機關的工作，務使其積極的參加。

六、蘇維埃內上述的諸問題之審議作案及這等的問題之討論際，這樣的工作，不得不給與農婦蘇維埃代議員的。

七、農婦蘇維埃代議員，當在可能範圍內參加各種協議會。

例如對村蘇維埃鄉執行委員會，郡執行委員會等之議長聯合協議會，農業技術家，教育家之協議會等，當令其參加。且如右述的協議會，務必使農婦蘇維埃代議員參加的。

八、在蘇維埃之各部會中，務使婦人把關心的，設着日程從事工作，對這不得不使農婦蘇維埃代議員參加活動的。

這等部會，即是農民互助會，協同組合，不識字者補習委員會，學務委員會，農村讀書小屋，病院及管掌其他社會事業部會之設。

九、使農婦蘇維埃代議員之活動深刻化，給與其村及鄉之生活的諸他的實際問題解決之任務，爲使她們相互聯絡，不得不努力派遣於郡及縣似的。

十、爲廣誘引農婦蘇維埃代議員使之傾向蘇維埃建設事業，不得不給與她們蘇維埃立法的智識。特別是地方政權，對於農婦有最密切的關係問題——例如關係土地，教育，農民互助，公衆衛生等的諸問題的法律智識，有給與農婦蘇維埃代議員的義務。

十一、地方蘇維埃政權，農婦蘇維埃代議員，把自己的權利

和義務，充分地意識，而對蘇維埃國家所擔負的任務，在她們有明白權利義務之界限的義務。

十二、蘇維埃建設的工作，並不只應局限引誘農婦蘇維埃代議員從事這個的。地方蘇維埃政權，在一般農婦之間，組織各種的協議會，使她們團結，使她們開拓眼界，關於時時最緊急的各種問題，有與以交換意見的機會。

十三、地方蘇維埃政權，執行委員會以應成爲蘇維埃的議題的問題，廣提示於農婦蘇維埃代議員，使他們組織部

會，委員會，協議會等，當與蘇維埃協力的活動。

十四、與那相共的地方蘇維埃政權，農婦關於蘇維埃制度的講習，當給與以可能性，在這時，當使農婦蘇維埃代議員修了那些課目。

十五、地方蘇維埃政權，在郡，縣，共和國或聯邦等之蘇維埃大會，不得不努力於廣利用農婦蘇維埃代議員之活動能力。

十六、地方蘇維埃政權，加盟於聯邦的各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農婦蘇維埃代議員，當盡力調查其他的問題，



給與以充分慎重的援助。這等農婦之中央執行委員，不得不爲農民問題之指導者了。

## 關係都市蘇維埃促進婦人勞動者之活動策

第三次聯邦蘇維埃大會之右的決議，又指摘着對都市蘇維埃誘引婦代議員有促進她們之活潑的活動的必要。——

一、地方蘇維埃政權，對都市蘇維埃代議員之基幹部隊中，比之任何當以誘引女工爲先，都市勞動者以什麼爲必要的呢？最理解地位的女工們，例如關於衛生，教育，特

別是勞動保健衛生之監督，母性及童兒保護之工作，又買笑婦絕滅，及住宅問題等，她們當爲使改善發展市之事業而盡力的人。

二、因此，市蘇維埃政權，對於蘇維埃建設之一般問題，引入婦人代議員，在市之經營的諸事業之內，對於上揭的諸問題有密接的關係的部會，不得不引入婦人。如女工生活改善委員會及母性並兒童保護委員會，對於沒有組織的地方，有即時設立的必要。

三、爲使充分婦人代議員之活動，在各部會之指導者，書記

之內，有引入婦人代表者的必要。

四、女工蘇維埃代議員，不得不保障其參加蘇維埃之組織及監查事業，例如女工等最熟知的問題，勞動法典果完全被遵守與否，從這見地而行工場製作場之監督工作，對託兒所，共同食堂，共同洗濯場，共同寄宿舍及其他之監督工作，有引誘女工的必要。

五、市蘇維埃政權，女工蘇維埃代議員，對選舉人不負義務似的監督，不得不以全力援助其活動。對選舉人的報告演說會之開催，當給與以便宜，同時對報告演說會，當

與以女工爲報告者的機會。

六、和那相共的市蘇維埃政權，關於市之經營事業，不止利用婦人蘇維埃代議員之活動，爲促一般女工之積極的活動，又當誘引她們入市蘇維埃的各種委員會。

以上，是一種被馴伏于及長世紀所活動的男子之不平等生活的婦人蘇維埃制度。雖完全地給與平等的參政權，還是不能到於充分地積極的利用自己的權利，這樣的事實的敘說，同是蘇維埃中央政權，從他方面使婦人活動於社會的，政治的，予以不斷的努力復得舉示如下相當的資料。

## 各種蘇維埃機關內婦人之活動狀態

革命以後之蘇維埃，俄國婦人之政治的參加，依憲法及其他平等之權利，雖被保障，但決談不到是十分光明的。即如前述，蘇維埃中央政權，爲促婦人對政治的，社會的領域之積極的活動，不得不講各種的方策，這在事實可以證明的吧。然而因此，我們以婦人爲未來的本質，對於政治的能力乃至興味之點，比之於男子可以看到爲消極的，那是大誤的吧。婦人這樣消極性的原因，不得不求之於過去社會的，經濟的生活條件之內了。

現在我們，對於現時之蘇維埃俄國，在各種蘇維埃政權機關之內，爲表示怎樣程度，婦人之參加活動的發展狀態，可以看一看蘇維埃聯邦中央統計院之公表的一些資料吧。在蘇維埃政權機關內婦人之參加率，可以看出其數是每年增加的，次之且可見與男子相比較的之婦人，與蘇維埃代議員的比例。

農村蘇維埃機關內之婦人代議員的百分比表

年次	村蘇維埃代議員%	鄉蘇維埃大會代議員%	鄉執行委員%
一九二二年	一〇〇	一一一	〇一三
一九二三年	一一二	一二六	〇一六

一九二四、五年	九、〇	七、六	七、一
一九二五、六年	一〇、一	八、七	八、七
一九二六、七年	一一、八	一〇、四	一〇、一

郡及縣蘇維埃大會內之婦人代議員的百分比表

年次	郡蘇維埃大會代議員%	縣蘇維埃大會代議員%
一九二〇年	二、三	三、一
一九二一年	二、二	三、三
一九二二年	二、九	五、三
一九二三年	五、二	五、九

蘇俄婦人在法律上之權利

三二

一九二四、五年

一〇、六

一〇、一

一九二五、六年

一、八

一〇、二

郡及縣執行委員會之婦人執行委員的百分比表

年次	郡執行委員會員%	縣執行委員會員%
一九一九年	一、三	一、三
一九二〇年	一、五	一、二
一九二一年	一、三	一、一
一九二二年	〇、九	二、三
一九二三年	一、七	三、七



一九二四、五年	七、八	六、六
一九二五、六年	八、四	七、二

市蘇維埃之婦人代議員的百分比表

一九二〇年	五、七%	一九二四、五年	一八、六%
一九二二年	七、一	一九二五、六年	一九、五
一九二三年	九、八	一九二七年	二一、四
一九二三年	一三、一		

如在述之地方蘇維埃機關之婦人參加的發展狀態，是表示出

每年增加的傾向。即在蘇維埃中央機關的全俄蘇維埃大會裏，幾乎也是與這表示着平行的增加率的。

全俄及聯邦蘇維埃大會之婦人代議員的百分比表

年次	回期	全俄蘇維埃大會代議員%	回期	聯邦蘇維埃大會代議員%
一九二二年	(III)	二、一		
一九二三年	(X)	二、三	(I)	三、五
一九二四年	(X)	三、五	(II)	三、八
一九二五年	(X)	三、八	(III)	七、一
一九二六年	(X)	七、六		

一九二七年

(XII)

九、〇

(VII)

八、二

全俄及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婦人委員的百分比表

年次

四期

全俄中央執行  
委員會員%

同期

聯邦中央執行  
委員會員%

一九二三年

(IX)

一、五

(I)

二、四

一九二四年

(X)

二、七

(II)

二、六

一九二五年

(XI)

三、五

(III)

五、五

一九二六年

(XII)

八、五

—

一九二七年

(I)

九、八

(IV)

八、〇

雖據上表觀察起來，在蘇維埃諸機關內之婦人的參加率年年

增加，可是與男子的比率相距尚遠。但是可看出婦人的活動狀態的光榮，多在於市蘇維埃。奈自一九二七年到於現在，還不過是二一，四%，即僅占二成一分強。若包含農村之地方蘇維埃及全國的全俄聯邦蘇維埃，却只不過是一〇%，即僅占一成內外而已。

在一九二八年之春所開的全聯邦女工及農婦大會，曾由她們方面提出對於蘇維埃選舉問題之各種要求。鑑於這個要求之蘇維埃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在一九二八年之蘇維埃改選之際，曾決議着對於參加蘇維埃選舉的婦人之利益，加以一層強固的擁護。

我們對於女工及農婦大會，從其代議員們之口所發表的，即可見婦人之蘇維埃政權的參加的欲求，有頗強的表現。同時她們爲想積極的活動，陳訴着橫於她們之前的各種障害。在蘇維埃內之婦人的活動，爲了家庭爭議之原因的，決不稀少。在這大會裏據依婦人代表者之所陳訴的，那末從男子方面，如婦人表現激烈的蔑視態度的當也不少。例如有這樣單純的罵倒的；『女子是不能服務兵役的，只向蘇維埃出席做什麼呢？』或『女子是只有煮「斯普」是好的』。在或地方，爲審議婦人之參政權剝奪問題，有提議於新聞之例的。特別在文化程度低劣東洋民族自治共和

國內，對於婦人之蘇維埃參加，被男子方面壓迫有頗強的表现似的。——蘇維埃中央政權，因是決議着，從男子方面施行於婦人參政權的妨害，而排擊其地方人民之意識的未發達，要澈底的打破這樣的偏見。而最後，列甯關於婦人的解放問題，提出如次之語，作為對於現時婦人解放的標語：

『蘇維埃政權之建設事業，在幾百萬女工與農婦起來參加的那個時候，務必澈底的使牠達成！』

### 裁判機關內之婦人的活動狀態

在蘇維埃俄國，對於裁判機關婦人之參與權，法律上無怎樣被制限的地方。與男子完全平等，不論裁判長，判事，檢事，陪審委員之一的權利，都給與婦人的。然而蘇維埃中央政權，對於這個機關，爲誘引婦人參加起見，有講各種方策的必要。俄羅斯共和國司法人民委員部，從一九二四年到一九二七年間，對於裁判機關，曾廣發對於使婦人參加的方策的數回訓令。如依據那種訓令，那末尤其在選舉蘇維埃裁判機關中之最下級機關的人民裁判所之陪審員的時候，不但是都市，工場，即對於農村，也將使選出多數的婦人陪審員，關於家庭爭議，財產問題，夫對

妻及兒女關係等之事件，必定要使婦人陪審員參加的。又裁判所，檢事局，司法人民委員部，務必連絡各種的婦人團體，婦人對於親自裁判的工作，當努力給與其積極的參加的機會，更對於蘇維埃法，關於婦人之權利的意識，在婦人之間以充分澈底爲目的，把對女工或農婦的生活有密接的關係的裁判事件，爲模範裁判的時候，廣使婦人代表者旁聽，因爲這是有行宣傳的必要的。在這樣的場合，於裁判的構成員中，在可能範圍內，務使農婦爲陪審員而參加着，而在可能的地方，且從她們之中，有任命爲裁判長的必要。



又對從婦人團體所選出的女工，農婦中之有才能者，常給與以判檢事實習的機會，有努力使準備為常時的裁判官的資格的必要。

如右述的訓令雖努力使婦人裁判官的增加，而其數雖亦漸次有表示增加的傾向，但現在婦人裁判官的比率，終還不能達到有光榮的狀態。

據司法人民委員部之一九二七年末的調查，婦人裁判官之比率如次表：

#### 婦人裁判官之百分比表

年次	裁判委員	上席裁事	人民裁長	人民裁判事	全體之百分比
一九二五年	五、八%	一、六%	二、九%	一、一%	二、八%
一九二六年	五、五	〇、八	五、三	三、五	四、七
一九二七年	六、二	一、〇	一、〇	—	五、九
一九二五年	一、五%	一九二六年	一八、八%		
一九二七年	二〇、七%				

婦人陪審員之百分比表

婦人之權利保護策

據現行的蘇維埃法，婦人的利益，雖被充分的保障，但因婦人們不知那些，這個法律上的立場，往往不被婦人完全利用的。因此婦人對社會生活上常常是在古昔的習慣之仍舊不利的立場上。

爲擁護這個婦人的立場，俄羅斯共和國司法人民委員部，在一九二四年十月十三日所發的訓令，有說；

『對農民的實生活成爲最大的缺陷方面的，——，對於母乃至爲主婦的婦人，農婦之利益，有直接關係的事件，人民裁判長，當與以主動的援助！』

又一九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俄羅斯共和國司法人民委員部發布的訓令，主要的爲了農婦有使法律訪問所之範圍在可能的正常的組織，擴大的必要。但把這樣的組織，在農村不得設置的場合，得組織定期巡迴法律訪問所，把母性及兒童保護並婦人勞動問題及關於其他的通俗的宣傳小冊子（Pamphlet）攜着巡迴各地，宣言着，婦人不得不與以法律的援助。因此縣裁判所及人民裁判所，爲這個工作，從裁判所附設之辯護委員會中選任特別委員，所以和當地之母性及兒童保護課，教育部，兒童社會權利保護課，共產黨婦人部等，不得不常時聯絡的。又爲使這等的部各之

代表者參加，對不能負擔兒童扶養之義務的人，使妻感染着性病的夫，違法而墮胎的人等的刑事裁判，關於財產分配及行父權剝奪等之民事裁判的模範裁判，宣言着有廣使她們傍聽的必要。

母性及兒童保護課和國民教育部，關於和辯護委員會聯絡的刑事民事等的裁判事件，擁護婦人和兒童的利益，且援助事件的進行，又關於婦人及兒童保護的立法，當給與辯護士和母會談的機會，并說及當廣行一般勤勞婦人應理解結婚及親族法之主要的。

更一九二五年三月三日所發的俄羅斯共和國保健人民委員部

之訓令，有如下說：

「縣裏的母性及兒童保護課，當組織法律顧問所，關於乳兒養育問題，可就那相商的。」

「又在郡，鄉等，因地方的事情，在人民裁判所及其他的機關內，當設起同樣的法律顧問所。」

「法律顧問所之工作，是由地方辯護委員會之成員中被選任的人又對母性及兒童保護問題有經驗而受着法律教育的人行之。這個顧問所，當一切不收費的援助人家。」

「關於地方的事情，在不得獨立的設置法律顧問所的時候，

母性及兒童保護課，可從當地之縣裁判所或縣勞動組合法律顧問所之成員中，因母及兒童的權利，囑托於有特殊的經驗者，定一定日期，關於這個問題使之接見相談。

『這個法律顧問所之任務，是對妊婦，母，及兒童有予以法律上的援助。

『法律顧問所對於母及兒童之援助，完全從告訴起到於結審止。例如棄子女和妻之夫或父，現在行法上當付賠償，就從最後裁判到於確定為止而繼續援助的。

『這個顧問所，不單是法律的援助，即關於母及子女之一切

的行政問題並住宅問題等，也應給與相談而援助的。



## 第二章 勞動婦人的保護

### 從事產業的蘇維埃婦人之數

在蘇維埃聯邦，從事產業的婦人的比率，數甚可觀。

據一九二七年末當時之調查，蘇維埃產業之各部門婦人從業者之平均比率，達到三〇%。在或產業部門，婦人勞動者之比率，且凌駕男子勞動者之數。例如烟草工業之婦人勞動者，佔全勞動者數目之六五%，麻，木棉等之加工生產工業底婦人勞動者，

要佔六〇%。據蘇維埃聯邦勞動人民委員部之報告，在蘇維埃產業界，最近織物工業，有特別活潑發展之現象，今後的婦人勞動者，當更有增加的傾向了。

### 蘇維埃勞動婦人要多少的勞動時間呢？

依現行蘇維埃法之規定，從事工場勞動之女工的勞動時間爲八時間制。但據勞動人民委員部之調查報告，蘇維埃勞動婦人，事實上有被課以十五小時勞動的，

例如這般的勞動婦人，在工場勞動之外，爲了家事勞動所費

的時間，平均爲小五時十二分。反之，男子爲了家事所費的時間，只不過二時八分。畢竟婦人之家事勞動，要比男子多三時還強。

就平日純休養時間看起來，男子勞動者之休養時間，平均雖爲三時二十七分，但婦人却爲二時二十一分。畢竟婦人之休養時間，常平均要少一小時。

又男子之睡眠時間，平均雖爲七時五十九分，但婦人只不過六時四十四分。畢竟所給與婦人的睡眠時間，比男子要少一小時十五分了。

把一晝夜的主要的分配時間，就分類的比率看起來：男子——勞動，五二、四%休養，一四、三%睡眠，三三、三%的分配，之，婦人——勞動，六二、二%，休養九、八%睡眠，二八%，就不過是這樣的分配。（據斯它爾米林著「新俄勞動者及農民之勞動時間」）

即在農村生活，農婦之勞動時間，也要比農夫之勞動時間為多。蘇維埃農村農婦之一年間平均勞動時間，一日有十二時的。

### 婦人之健康與職業勞動

一般的看來，婦人之體質在勞動上是遠不及男子的。因此從

勞童所受到的各種禍害，與其對男子的健康，甯可說是對婦人的健康成了一層反映的。

據蘇維埃聯邦之各種企業的患病者統計，婦人之患病者數比之男子，常多百分之二十到四十的。

女工方面之消化器，血行器官，神經器官等的病症，也比男子勞動者要多一倍半。

尤其是關於女工間之生殖器官的病症，要比不從事工場勞動的婦人多二倍半。

### 因勞動婦人所訂的勞動立法

鑑於右述的事情，蘇維埃聯邦爲了勞動婦人，有訂特別的勞動立法的必要。畢竟考慮着婦人之體質的特殊性，對於一般的勞動婦人，尤其要爲母親的女工須減輕其勞動；爲取締有害於她們的勞動，及減少婦人勞動者的患病率，須有立法的必要。現行蘇維埃勞動法，當簡單地觀察其對這到底是怎樣的規定呢？

### 婦人與勞動義務年限

在蘇維埃勞動法典之第三章裏，有關於（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之勞動義務）的規定。於是就給與以婦人之各種特典

。這個勞動義務的規定。在革命的當初是廣行適用着；在現在只限於特殊的場合（例如受天災或勞動力之不足之時），使人民委員會會議乃至當這該機關之特別決定雖也被適用着；而未滿十八歲及四十歲以上的婦人，這個國民的勞動義務却是除外的。

又在產前產後之各八週間及未滿八歲的兒童，無照顧兒童的人的場合，婦人是可免除這個勞動義務的。

### 對重勞動及有害勞動之婦人使用底禁止

蘇維埃勞動法典之第十三章，關於一切婦人勞動（及未成年者勞動）

有充分的規定。其中對於婦人有如次的規定。即對特殊的重勞動及有害於健康上的生產或地下勞動，是有禁止婦人之勞力，使用的規定。

註——重勞動及有害勞動的種目，是關於婦人之運搬重量限度的規準同時為勞動組合中央評議會和協議上勞動人民委員會所規定的。

這個規準，已於一九二一年三月四日由俄羅斯共和國勞動人民委員會部的決定，有如次的規定：



## 對於婦人運搬勞動之重量限度

(包含依體力及車輛之運搬的一切事件)

勞動之性質

成年婦人

十六歲乃至十八歲之未成年婦人

一、依體力的運搬

一六、四 該洛

一〇、二五 該洛

二、軌道上之車輛運搬

四九二、〇

三二八、〇

三、一輪手車之運搬

四九、二

禁止

四、二輪手車之運搬

a, 坦道

一一四、八

禁止

蘇俄婦人在法律上之權利

四八

b, 凸凹道及橋上

五七、四

五、三四輪手車之運搬

a, 坦道

八二、⊙

五四、⊙

b, 凹凸道及橋上

同上

禁止

### 允許婦人運搬勞動的條件

上揭的勞動人民委員會之決定，却含着如次的規定。即只對運搬的工作的勞動使用婦人的場合，重量是不能超過四一開洛葛拉姆的。又以上揭的限度的範圍，使婦人從事運搬勞動的事情，

其運搬的工作，是只許在不能越過勞動時間之三分之一的場合。但也有例外的場合即以上揭之重量規準的範圍，應許其專門婦人之專門運搬工作的，其工作，嚴格地定着一定的期間，受勞動監督委員會之許可，每次將其情況報告於縣勞動保護課——是只限於行這樣的條件的場合。

又據一九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俄羅斯共和國勞動人民委員部之訓令，為養育乳兒責任未了的母親，從事於運搬工作的勞動婦人，是只限於允許於母性及兒童保護課之醫師的許可的場合的。

### 關於有害生產工業的婦人勞動

蘇維埃聯邦勞動人民委員部，在一九二五年十月三十日對於各種生產企業關於禁止婦人勞動的事情，而發布新法令而代替從前的一切法令了。此法令之附則，有「不許婦人之勞力使用於特殊有害勞動的名稱表」記載着。而據當地的特殊事情，對於這「名稱表」所記載的工作，婦人之勞力使用，在例外的應許的場合，對於有加重筋肉的緊張的心要工作，與使用婦人之勞力的場合，同樣地須該企業與勞動組合之間，結着特別的協約，那是只限於山勞動監督委員會所確認的場合的。

（有害勞動名稱表與在先進諸國是沒有什麼大差別的）

## 勞動監查與特別勞動服之給與

依據右之法令，勞動人民委員會及地方機關對於特殊之有害生產或企業，常有檢查監督各種的工作或勞動者之集團（婦人或未成年工）之從業狀態的權利，

一切的危害生產勞動或在異常的熱度，濕度，身體污染中的勞動，又如一般地從事於被認為必要的工作的場合，須由企業家例負擔，從勞動人民委員會之所在的地方，給與其特別的勞動服及防身具（眼鏡，面罩，有毒物預防口具，石鹼及其他）。

對於婦人，當隨其工作而給與其各種適當的特別勞動服與用具。

### 婦人之夜業禁止

婦人之夜業生產勞動，原則上是禁止的。但是對於特別必要的生產部門，經勞動組合中央評議會的同意也有許可的。（勞動法第一百三十條）

在一九二三年及一九二四年之時，關於這個夜業禁止的法規，因嚴守的結果，在婦人之間發現多數的失業者了。因此婦人陷

於飢餓狀態發現所謂賣笑婦增加的惡傾向，所以婦人之夜業禁止的各種訓令漸次的至於緩和的了。例如俄羅斯共和國勞動人民委員部在一九二三年二月二日有關於「對郵政電信事務給與婦人之夜業」的決定，臨時的且許對這工作有終夜從業的必要。更於一九二四年，以一層廣汎的訓令，說凡不許婦人之夜業的場合，是在於只使她們退職或在其熟練程度有低下之虞的場合的。

往後到於一九二五年蘇維埃聯邦勞動人民委員部發布訓令，因鑑於婦人生產以後漸次有狹窄的傾向，一般地婦人勞動，對於被禁止的生產部門以外的各種部門，許可婦人之夜業勞動。這樣

的夜業之許可，經勞動組合之同意，每次由縣勞動保護課給與牠的。但妊婦及養育乳兒責任未完的婦人之夜業，即在現時也是絕對禁止的。

### 妊婦及授乳中之婦人勞動者保護

蘇維埃法，對於妊娠中及產後之婦人勞動者保護問題，是特別的注意的。據勞動法第三百一十一條，對於妊婦及授乳中之婦人，夜業乃至課以時間外的勞動，是絕對禁止的。而對家庭使用人（婢女）的場合，是禁止妊娠七個月以後又復從事夜業的。



一九一九年九月五日由勞動保健兩人民委員部之決定，命令勞動保護監督委員，給與以有移妊娠中之女工的重勞動為輕易勞動之權。又據勞動法第百三十三條，以妊娠五個月以後的婦人在不經本人同意的時候，是不得派遣常時勤務地以外的。

### 妊娠婦地位之保留與解職手續

從企業家的見地出發時，妊娠或有乳兒的母親為勞動者，在生產上是沒有利益的人，這是易於瞭解的。蘇維埃現行法，為爭衡這種見解而設着各種的法規。據勞動法第九十二條，為成了母

親（妊娠及出產）而失却一時勞動能力的婦人，經勞動保護委員會的同意，可保留四個月以上的勞動地位。而使用者如欲解雇這樣的婦人，母親者（或將為母親者），只限於經過所規定的四個月間的休暇而尚二月間不工作的婦人。（勞動法第四十七條）

但在特殊的場合，每次經勞動監督委員會的許可，有能雇妊婦的規定。據此勞動監督委員會，以妊婦的地位不得與其他者交替，實際在其不可避免的場合，只得聽其能雇的。（一九二二年八月八日勞動人民委員部之決定）

## 因授乳而所定的特別的休息時間

爲養育乳兒而做了母親，在企業及其他，對勞動者之一般休息時間以外，當與以特別的授乳休息時間的。這個休息時間，雖各各從內規定，但原則上是不能超越三時間半的總時間，而一次却不得不給與三十分以上的。

(勞動法第一百三十四條)

這個授乳，在工場內所行的場合須與工場的工作場充分地隔離的場所，把授乳的建築物，提供於爲母的女工的。這是關於工場衛生有規定的命令的。

在這授乳時間是不許扣除勞動工銀的。企業者方面如妨害其這個爲母的授乳之法律的權利的場合，是要問他刑法上之罪。因八時間的勞動日內提供每次三十分的二回授乳時間，事實上在限於不可能的特別勞合，就此便有起而替代以一回一時間的制度了。

（一九二四年勞動人民委員會部之決定）

授乳休息時間，並不只限於給以兒童養育補給金之出產後的九個月間，而爲母的實際上，却不得不供與以母乳養育子女的繼續的時間。

（一九二四年勞動人民委員會部之決定但書）

## 產前產後之休暇

做筋肉勞動的婦人，給與出產前後之各八週間，同用智能勞動的婦人之六週間的休暇。(勞動法第百三十二條)而據智能勞動內之特殊的性質，亦應有出產前後各八週間的休暇的職業表，是由勞動人民委員會所規定的。其所謂智能勞動是：

(a) 電話交換手

(b) 電信手

(c) 助產婦

(d) 看護婦

(e) 女醫，病院醫婦室助手，精神病院看護婦

(f) 蘇維埃診療所齒科醫

(g) 幼稚園，小學校及其他教

有機關的職員 (h) 演舞台劇，歌劇，舞蹈等的俳優

(i) 常時為夜業的職業的婦人 (j) 郵政局員 (k) 打

字機生 (l) 速記者 (m) 商業機關之販賣員負送員

(n) 使用自動勘定器的勘定員等。

這等的休假期間中，社會保險應保障其工銀。

在團體雇傭契約中的妊婦之休假期，比法定期間被延長規定的場合，在這個延期間的工銀，是否雇傭者的負擔，每次由但書項下明瞭地被記載着的。據一九二六年俄羅斯共和國勞動人民委員部所決定的，社會保險部。當支付法定之妊婦休假期間中的保

險金。在超過這個期間的休假期間，是不負支付保險金的義務的。

給與爲妊婦或爲母親的休期中，對其工作有與其他的勤務者受同額的工資的權利。（勞動法第百十九條）雖說是死產的場合，也不縮短產後之休假期間的。

## 婦人，母與社會保險

據勞動法內所規定的社會保險法，對妊娠及出產的人須給與如次的補給金：

一、妊娠中的補給金(依照工銀)

二、爲出產之嬰兒保護的一時補給金

三、從出產日到九個月間爲嬰兒養育之每月補給金

妊娠中之補給金，對上揭之規定給與以出產前之八週間或六週間：若由妊娠而失却勞動能力的，則補給工銀的全額。但在這地方，是不能超過月額百二十盧布至百八十盧布的。

產婦之家庭使用人(婢女)的保護

家庭使用人的婦人，妊娠出產的場合，與其他的勞動婦人間



條件被收容於『出產之家』的。這等的家庭使用人，同樣的在出產之前後各八週間得免除勞動、有保障其所定的工銀的權利。

### 妊婦之特權

除上述的休暇，社會保險等的權利以外，在蘇維埃法妊婦得享有各種的特權。例如妊婦，可要求都市之衛生監督委員會或農村之鄉執行委員會得先領鐵道，汽船等的票子，不待依次而得進入客室，在電車間有從運轉手台乘車的權利。又在官廳達到間談其他的事情的場合，妊婦得不待依次給與以辨說的權利，在出產

的前後二月間，有與她以利用規定外之住宅面積的權利。

註——據蘇維埃住宅法，各人限於一定面積，從其收入的程度，有支付法定金而占有利用的權利。利用規定外面積的場合，不得不付與法定以上之高率的住宅金。這所說明，是把此定住宅金利用規定外面積的權利之謂。

### 流產墮胎與解除勞動

人工流產（墮胎）及自然流產的場合，由衛生監督委員附設之

醫師的決定，得解除二週間以上的勞動。

### 勞動監督委員會之婦人勞動保護

凡官廳，企業及其他，關於勞動條件，保健，勞動者生活之勞動法及一切的命令，訓令，規則，團體契約等，監視其是否遵守的任務，是責之於勞動技術，衛生監督委員會的。

勞動監督委員，是由勞動組合評議會定了一定的任期，而被選出，由勞動人民委員會所確認的。

關於婦人勞動保護問題之勞動監督委員的任務，是一九二五

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蘇維埃聯邦勞動人民委員會之決定的現行「勞動監督委員會指令」之第三十二條裏所規定的。

**勞動監督委員，不得留意於如次的諸項：**

- a. 婦人是否從事於夜業勞動的呢？如果是從事的，那末是否受法律的許可的呢？爲解放婦人的夜業，有成爲怎樣的，障害的呢？又對於當該生產企業，是否有許其婦人之夜業的特殊規定呢！這些都當明確地調查的。

- b, 對規定外之重勞動乃至有害，地下勞動等，是否使用婦人的呢？
- c, 妊娠或嬰兒授乳中的婦人，是否在時間外從事夜業的呢？
- d, 妊娠五個月以上的婦人，是否派遣於常時從業地域外的呢？
- e, 妊婦及為母的婦人，是隨法律所定而給與完全休暇的嗎？
- f, 授乳中的婦人除一般休息時間以外，是給與規定

的授乳時間嗎？

g, 當該企業內，是有完全的託兒所的設備嗎？

這些都應監視着的。

### 婦人之勞動監督委員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所發勞動人民委員部及全俄勞動組合中央評議會之訓令，對於婦人勞動者數，在多數的盛旺地方或企業，對勞動監督委員選舉之際，指摘着有務必選出多數之婦人委員的必要。但到了今日，婦人之勞動監督委員之數，不必說遠

是非常地缺少的狀態。

## 農業界裏的婦人勞動

關於蘇維埃，俄羅斯之小農及中農組織的狀態，在農村要嚴守八小時勞動是困難的。同時對於現在的蘇維埃農業經濟之條件，對婦人雇傭農業勞動者，要嚴守勞動法之規定的勞動時間與妊娠時的待遇，也是困難的。

一九二五年所發布的「農業臨時勞動法令」把婦人農業勞動者之勞動條件有如次的規定着：

「禁止妊婦的勞動力對其健康上使用有害的工作。」

「利用雇傭勞力的農業經營者，在婦人農業勞動者罹着疾病或在出產的場合，該人在其經營中如勞動一個月以上的場合，爲了疾病或出產的事情的時候，有供給其一月間所約的工銀與住居的義務。」

「在或一定的農事盛旺期利用雇傭勞力的農業經營者，婦人農業勞動者，在那二週間以上勞動的場合，如爲了疾病或出產的事情而做事的時候，有支付其二週間所約的工銀並供給住居的義務。」



「一時雇傭三人以上的男女農業勞動者的農業經營者，爲了被傭者而有支付社會保險費的義務。雇傭者支付社會保險費的場合，在被傭者遇到疾病或出產時，其工銀並不是雇傭者負擔，是由社會保險部支付的。

「蘇維埃診療機關對於婦人農業勞動者，在疾病或出產的場合，有的以免費醫療的義務」。

這個「臨時條令」，只適用於農民的家族，其從事耕作的農業經營的，對於這個雇傭勞動，可名之爲「補助勞動」。對於蘇維埃經營（公營）或大規模農業經營的農業勞動者，大概是依一般

勞動法的規定而受保護的。

### 婦人勞動者與解雇手續

蘇維埃政權爲防止婦人失業者的增大，講究各種的方策。例如解雇有一歲未滿的小孩的婦人，每次須經勞動監督委員的許可的必要。（一九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蘇維埃聯邦勞動人民委員部的決定）

據其他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所發表的決定，被官廳或企業解雇的場合，婦人及兒童所占有的宿舍，是不得令其退出的。被解雇的婦人的兒童，母親到其他供職的時候，在無論如何

的場合，是不能拋關於官廳所設施的託兒所，學校及幼稚園等處的。

各地方之職業介紹所，為緩和可能範圍內的婦人勞動者之失業，依勞動法，對禁止婦人使用的部門以外的工作，有設着使失業婦人所熟習的各種授產所的義務。

## 託兒所建設的工作

俄羅斯共和國人民委員會議，對於各種工場之託兒所的建設，遲遲的不進，因此在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決定，國內之一

般的企業，爲托兒所的基金，須對於其企業支出勞動工銀之五一  
一⊙%相當的額數，有命其急速地建設託兒所的必要。

## 第三章 勞動組合與婦人

蘇維埃聯邦勞動組合，在婦人間活動的任務，是組合婦人勞動者使之積極的活動，保護其文化的經濟的利益，而在勞動組合內所決定的各種問題務必使女工參加解決的。

### 企業內婦人之組織

全聯邦勞動組合中央評議會，使婦人間的活動之實際化起見，於一九二七年五月三日會發布特別的指令如次：

- a, 工場委員會選舉最有活動能力的女工爲代表者，且有指導援助她們的活動的必要。
- b, 使發達女工之積極的活動性，有引入女工做勞動組合之實際的工作的必要。
- c, 工場委員會有指導女工們參加工場內各種集會的委員會，爲組合費之徵收等，使之充當一般組合事業之實務的必要。
- d. 勞動組合內之下級機關，必使女工參加，使從事於婦人勞動者之組合的工作，有利用其積極性的

必要。

e, 企業內的婦人，只廢除獨立的集會，與男子一般的組合總會，有使女工活動的必要。對這個總會，當提起女工有興味的問題，有使充分發揮她們之積極性的必要。

f, 工場委員會對企業內之女工部代表者，予以慎重的注意，對工場委員會之問題審議，當考慮女工代表者之要求，并有援助她們之活動的必要。

g, 勞動組合機關，為堅確對生產的婦人勞動者的立

場，不得不講求對勞動婦人所不發達且不好應用的新部門（法律所不禁止的），使婦人可以轉行的具體的方策了。

h, 工場委員會，當引入婦人於企業內之經濟生活與生產評議會，且當使最有才能的女工使之就事務所的職務。

i, 因在生產界婦人勞動力之活動微薄，婦人之熟練程度低劣的結果，勞動組合機關有使女工之熟練性向上的任務。工場委員會當使女工之學習慾與



盛，令年輕女工努力學習於工場學校職業學校，講習會，勞動者豫備校，專門學校等。

j, 勞動組合機關，當使勞動者之妻等充當俱樂部，幼稚園，兒童的遊戲場等的實務（當值的），或使參加不識字者補習之工作。

k, 勞動組合機關，組織共同宿舍或共產之家，使婦人勞動者對有興味的問題開談話會，設新聞雜誌旺讀書會，在工作上當盡力於在婦人間之階級意識的盛旺。

1. 使女工理解一般政治，勞動運動問題及其他，在俱樂部圖書館裏，當備適當的書籍，尤其是關於婦人問題勞動問題的定期刊物。而女工之中央機關雜誌，——『婦人共產黨員』及『女工』，是必備的。

m, 女工參加蘇維埃的實務，有很大的意義。因此工場委員會，必積極的推女工爲蘇維埃代議員，或援助蘇維埃代議員的活動，對於組合總會，當給與她們有報告蘇維埃事業的機會。

爲促進婦人勞動者之積極的活動，其函請方策雖如右述；但據一九二六年現在之全聯邦勞動組合中央評議會之調查，在勞動組合中央機關婦人的職員，不過一二六六%。這是表示婦人爲有組合機關之責任的職員尙不能發揮充分的能力。

### 在協同組合裏婦人之活動

在一九二四年之全聯邦勞動組合第六回大會及一九二六年之第七回大會裏，爲使一般婦人之活動組合化，尤其是對消費組合的販賣店及監查委員會的工作，務必引入婦人代表，決定着對這

問題，應予以特別的注意。

引入婦人從事協同組合的工作的切近的方法，把婦人及兒童的必需品在可能範圍內辦理消費組合，指摘着有使她們對消費組合直接關心的必要。

在都市及農村中心地之消費組合內，設着『母親與小孩部』，常備着爲小孩與母親者的用品。（一九二六年二月協同組合中央同盟之訓令）

在這部的任務內，將婦人勞動者及農婦大衆與入學前之兒童養育法及對這必要的物件（衣類，履物，食器，玩具，兒童用書籍，爲母用的書籍）都包含着所知的事情。

這個「母親與小孩部」的活動，行着二種的性質：第一，母親與小孩之必要品的販賣；第二，文化的活動，而常以母與小孩保護課之職員，學校教師等當說明之衝的。

一般助產顧問所，兒童顧問所，託兒所，幼稚園等，常調查協同組合之母親與小孩部的賣品，應在爲母者購入物品之際，與之相談的。

在協同組合之母親與小孩部中必備爲母者因各種的要求而申告的投書函。協同組合員之女工，農婦，組織母親與小孩部之友的會，在其他的婦人間去宣傳組合加入。

## 第四章 在民法及土地法上婦人之權利

在蘇維埃民法之內，特別只對婦人的關係的條項是沒有的。

蘇維埃民法，無人種，信教及性的差別，對全體一切的人民與以平等的權利。

依據土地法，土地利用的權利，又無性的差別，凡一切的人民都得享有的。但是土地法，留置於俄羅斯農村之生活習慣，在法律上一切的婦人的權利，對完全被利用似的條章，常有特殊的專賣的。

土地法第四十七條，農戶或土地共有體之成員者，無性的差別，只規定其構成員的權利的事情。

關於「土地共有體的行政機關」的規章內，有如次的條項。  
即：

「對土地共有體之總會或協議會裏，其成員之十八歲以上的一切的土地利用者，無男女之差別皆可參加，又同樣地雖未達到上面之年齡者，但獨立的經營一家之人，也得參加的。」（土地法第五十二條）

又在『土農員之成員』之章，以經營農戶的戶主（男子或女子）

特指着爲農戶的代表者。(土地法第六十八條)

依據土地法，有「以經營共同的農業者之家族的，勤勞的聯合體爲農戶」之規定。但是雖無家族的獨身者(不問性別)，也得構成農婦的。(土地法第六十五條)

同法第六十七條有說：「屬於農戶之勤勞的利用的土地及建築物。在農具上的權利，是沒有性別而屬於農戶之全成員的」。

在關於「勤勞的農業經營(農戶)之分產」的規章裏，有說：

「於對各種分產的場合，農戶之成員，無論男子或女子，都得有平等的權利」。(第八十條)



同時在其他的規章裏，有『關於分產』；所謂分產的解釋，有如次的規定：

『勤勞的農業經營（農戶）之分產，在農戶之成員（性與年齡無關）間，有財產的分配，即屬於全農戶之共同的利用的耕地及財產之獨立的利用之謂』。（土地法第七十三條）

爲農婦而確立了各種的特典，在農業生活之內，容易使實現她們的權利的目的，農務人民委員會，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發布特殊的訓令。

『引入農婦於蘇維埃及協同組合之建設事業的，是蘇維埃政

權之重要任務之一。在農業及農業協同組合之領域內，農婦的職務特別重大。引入農婦於這個佔域內積極的活動，反對普羅利太利亞專權的農村榨取階級，的有利時代之偏見，當決定打破的。」——

有這樣的指摘着。對於這個訓令，地方農務部，以各種的方法，力說農婦引入到積極的活動。

## 第五章 婦人與蘇維埃刑法

蘇維埃刑法，在原則上男女兩性是一律適用的。

然而在蘇維埃刑法內，有婦人特殊適用的場合的。又大多數的場合，特別地婦人只是有被害者的性質，對於性的關係的犯罪，為保護婦人，有這樣的刑法條文存在着。

### 為被告的婦人

據蘇維埃刑法第二十二條，姪婦為刑事被告人立於法庭的場

合，是不得處以鑊斃的死刑的。

• 妊婦中的婦人行犯罪的場合，在斷罪時，須處斷以最輕的罪  
(刑法第四十八條第九項)

依據現行刑法，若被告在妊娠中受刑而成爲障害的場合，當  
延期刑之執行，到經過出產後的二個月。(刑法第四百五十六條第二項)

在懲戒所(監獄)所收容的婦人，希望的時候，懲戒所有把其  
乳兒與母一共收容的義務。(監獄法第一百〇九條)

妊娠五個月以上的婦人，在不得本人的同意，是不得送至收  
容地域外去勞役的。(監獄法第五十八條)

又法律命其所收容的女囚及其小孩移送時，須考慮他們的健康。假如妊娠五個月以上的婦人或有乳兒的女囚是禁止移送於遠隔地帶的。（監獄法第二）  
百〇八條

### 爲被害者的婦人

依現行蘇維埃刑法，以婦人爲被害者，大都是性的關係，其所犯的罪如次：

- a, 與性的未成熟婦人之性交（頹廢的形態的性的滿足）

b, 誘拐少女

1, 強姦，即以肉體的強制脅迫手段成性交及期滿或  
利用被害者之不防的手段性交

却認爲更重大的犯罪是——

d, 性的未成熟的少女之強姦

e, 受輪姦及強姦之結果被害的到於自殺的場合。因  
物質上或勤務上的從屬關係對婦人強制的行性交  
的場合。

這等的犯罪，雖由被害者之申告而成立的；但一經申告是不

得取下申訴的。

據一九二五年五月十八日俄羅斯共和國最高裁判所的解釋，在結婚生活中，由夫的方面行肉體的或精神的強制手段，乃至利用被害者的妻之無援立的而行性交場合，也要責問其強姦罪的。

這個解釋，可以說是在結婚上打破絕對重視夫的權力之過去  
的偏見，發揮了蘇羅埃刑法之特色。在其他布爾喬亞諸國之法學  
者間，有掀起相當問題之點。

有名的蘇羅埃民法學者哥伊白爾克教授，在其所著『比較親

族法」裏，把這個解釋，有如次的說明：

「布爾喬亞學者，認爲夫與其妻有強制的同衾的權利。那但是他们同在一起的場合，即在一般「別居」的場合也是如此。如據他們的見解，在這樣的場合，那末夫之行爲，無論如何是不會構成犯罪——不法性交——的。」

反之如依據蘇維埃法之解釋，結婚在事實上雖設定二人之異性之性關係，但那並不規定這個關係令婦人無條件的服從的。

妻子疾病及妊娠之最後的時期，夫以疾病或有酪酊狀態的場合，妻得拒絕夫之須要的性行爲，這是當然的；若夫強制行之，



即得責問其強姦。這是蘇維埃法之解釋。

### 墮胎與蘇維埃刑法

依蘇維埃法，人工避妊與墮胎，爲不犯罪，不過要用醫學上的手術的。

以墮胎成爲醫學上之手術的解釋，對墮胎同意的母親，得解除刑法上的責任。但沒有充分的衛生的設備，而行墮胎手術的婦人，只得適用刑法了。然而應許她公然墮胎的婦人之種類，却如下列；

- 一、受職業紹介所之補給金的獨身失業婦人；
- 二、已有一人以上之小孩的獨身女工；
- 三、有多數——三人以上的小孩而從事產業的婦人；
- 四、有多數的小孩的勞動者之妻，獨身之農婦及有多數的小孩的農民之妻；
- 五、加入社會保險的其他的婦人。

### 棄兒與刑法

行棄兒的母親，是要受刑法上的責任的。但是實際上許多的

場合，母親常得展期執行，兒童常由國家養育的。通例，棄兒的母親，是把其小孩已在孤兒院之後所發覺的，爲了這樣的辦法，在蘇維埃聯邦各地的棄兒之數更行增加了。如或縣若國家對其母親補給其少額的小孩養育費，在小孩，是育着自身的小孩似的狀態的母親，所以許多孤兒院照例都是滿額的。考慮到及於所棄的小孩的健康，狀態的惡影響，保健人民委員會，在一九二七年二月十日曾發布關於這種的訓令；這個訓令，是指摘着各地方機關，不能養育小孩的母親，可適時的對於母性及小兒保護課提出申訴的旨趣。

## 賣淫之取締

性的犯罪內，凡關於賣淫之強制的勸誘，媒介，以及經營賣淫窟等，雖可舉刑法上的條文；但對於婦人之賣淫行爲，蘇維埃現行法，是不問刑法上的責任的，婦人之賣淫，是社會之經濟的缺陷之所產，所以有行賣淫的婦人之頹廢而不問她罪的解釋。

十月革命後之政治經濟組織，一時在蘇維埃，俄羅斯之街頭賣淫婦雖經一掃，但至改行新經濟政策，賣淫婦又再見橫行了。

一九二三年，俄羅斯共和國內務人民委員部與保健人民委員

部，關於賣淫之取締，講如次的方策，訓令於各地方官廳。

A 在淘汰冗員解雇婦人之際，婦人中之無經濟的保障者，（有幼兒的獨身婦人，妊婦等）特別取慎重的態度。勞動保護課，勞動組合，第一當擁護如上揭的種類之婦人的利益，在經濟上尤其無力的她們，當保護其不陷於賣淫婦的隊伍中為度。

B 在未熟練婦人失業者之羣裏，當思慮着給與其工作。

C 爲了失業婦人及由其他地方移住於新的都市的婦

人，建設寄宿舍，而取締婦人之浮浪者。

D 對於青年勞動人民，勞動組合，青年同盟，學校及軍隊內，廣行宣傳接近賣淫婦的危險。

以上雖是豫防賣淫發達的方法，但現在還指摘着關於賣淫婦之取締有講如次的方策的必要；

A 對賣淫的場所，行政的監督嚴重的取締她。賣淫的取締，當行擁護婦人的精神。無論在什麼的場合，不得與賣淫婦鬥爭的。

B 對於賣淫的媒介，賣淫窟的經濟等，當徹底的取

縮牠。

C 當設免費診療所，徹底的退治性病。

更至一九二四年內務人民委員部，對各地方民警部，關於取締賣淫發布如次的訓令；

A 摘發發賣淫窟，爲買淫發達之主要的原因，他們以經濟的及其他的條件，爲絕滅榨取賣淫婦罪而封閉着牠。

B 摘發賣淫的媒介者，媒介所的經營者而處以刑罰。

C 嚴重督公衆娛樂所不使爲賣淫窟化。

民警部之實際的取締手段，爲：

A 一般娛樂所如咖啡店，酒場，飲食店等實行監視着，給民警有隨時檢察這等建築物內之獨立室的權利。

B 對於一般『家族浴室』，又在夏季之並木道，公園及其他等處，當不絕的監視着。

C 如得認爲賣淫窟的場合，雖個人的住宅也得檢察



要之，依蘇維埃法，賣淫底取締方法是只行賣淫婦之取締而不問其罪的，對給與婦人，賣淫的條件，如媒介所，或提共建築物者，是當監督處罰的。關於賣淫，問法刑上之罪的人，並不在迫拉經濟的必要而行賣淫的當事，實對使他人賣淫，或幫助他人的賣淫，爲因收獲利益而榨取婦人的人。

## 第六章 結婚及親族法與婦人

蘇維埃結婚及親族法，有許多點有和其他諸國不同的特色。

蘇維埃結婚及親族法，在帝制俄羅斯時代所規定的嚴格地所行的教會的結婚式，在法律上是沒有意義的。

據蘇維埃法，夫婦有平等權利，須在其地之衙署登記的：即不經過登記的男女，而在事實上同等的場合，也一律承認其結婚的。

## 登記結婚與事實上的結婚

事實上之夫婦，與受登記的夫婦，法律均同樣地保障其在財產上，受共同的權利及由夫婦之一方受扶養的權利。

據現行法事實上之結婚關係的承認，到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之新法發布。比之於蘇維埃，俄羅斯實施以來的一九一八年的結婚法，要進一步前了。這個結婚法的改正，在現時之蘇維埃，俄羅斯，不經登記的形式，而實行結婚的，在多數以上，是受「實際生活之命」的。

婚之法律的結果，所謂並不依結婚登記的行為所發生的，乃是所設依結婚生活之現存的事實而發生的。」

蘇維埃法，對於事實上的結婚之夫婦的相互的權利義務，依如右的根據而承認的。

爲區別橫在夫婦間幾多的權利義務，相互的承認之事實上的結婚，與對沒有什麼法律的結果之男女間偶然的關係，蘇維埃結婚法，明示着事實上之結婚的特質，而設立特殊的條項（結婚及親族法第十二條）如下：

『結婚不登記的場合，在裁判之前證他結婚生活的，是同棲

的事實；對於其同棲共同的經濟之現存，在第三者之前，或對於私信其他的書類的夫婦關係之表現，常有生活之相互的拘束關係的。」

### 夫婦與居住權

結婚法在第三百◎四條有說：

「依夫婦之一方住居的變更，而其他的一方並不受隨從的義務的。」

帝制俄羅斯之法律，夫婦必定有同棲的義務。夫婦不許隨意

的別居。夫因勤務或其他的事情，變更常住地的場合，妻必須隨從其夫的。

依蘇維埃法，妻有獨立的身分證明書（同戶籍騰本），在一般的場合，有給與其要求獨立之居住權的權利。因之妻不能必違反自己的意思而受夫強制的同樣的。

### 夫婦之財產關係

現行蘇維埃結婚法之註釋書，關於夫婦間之財產關係，有如下次的說明：

「依據我們（立法者）之解釋，結婚是無強制的契機的一到結婚，其自體對夫婦之財產的獨立性，並不給與影響的。爲了共同生活夫婦間所併合的財產，只不過依他們兩者之希望與同意而得處理共物的。因此他們在結婚同盟開始的瞬間，屬於夫婦的財產，其財產之共有，法律中無記載的必要。於是對他們之同意協定，不得不給與以最大的自由。這個思想，在夫婦間隨他們的希望，入於任意的契約的財產關係之權，在所謂給與婦的法律條文中所表現的。但是這個契約，並不預先狹着妻或夫之權利的內容之條件。

。在相反の場合，其契約在法律上是無効的。」

（司法委  
人民與

員部所給  
的註釋）

據現行蘇維埃結婚法之第十條，對於夫婦間財產關係領域內的財產的性質，有二種區別：一為夫婦中一個之所屬得結婚前的私有財產；其他之一為他們的結婚生活中夫或妻所收的之財產。

屬於第一類的財產，無論在結婚後結婚前為所有者之不可分的私有財產的殘留部分。而對結婚生活中由夫婦所收的財產，得承認為夫婦兩者之共有財產。

在新蘇維埃結婚親族法（一九二七  
年之立法）之註釋書中，俄羅斯共和



國司法人員委員會克爾斯開氏有說明如后：

「在蘇維埃制度下，所謂結婚，無他，此是二人之勤勞者的同盟。於是在這同盟生活中，爲了共同利益，誰也不能不勤勞的，所以其共有財產中是不能區別的。因此，法律是有承認其在共同生活中所產的一切之物，夫婦之各自的共同的權利的必要。這是我國的裁判上實際的經驗所要求的。夫婦一方，——通常妻如夫不從外部給與以何等的收入單是努力於家事經營的場合，妻與夫之勞動，無對等有益之勞動，爲此，在結婚同盟之破棄之際，隨那邊所注入的

勞力的程度，在共有財產中，有自己的特殊的完全享有的權利，已經在一九二三年所確立的了。這是俄國農民的生活條件的權利意識完全相一致的。即是因結婚成爲勤勞的農業經營（農戶）之一員，有了平等權，其農戶之成員，務必適應於所規定的關於土地法之親族，財產分配的條文的。因此，結婚法，是確立了共同結婚生活之結果所給與他們的一切財產之夫婦的共有權。夫婦中之那一個。要明確的計算評價，對其共有財產中怎樣的程度。是不可能的；又在原則上是不妥當的。」

## 扶養之義務與權利

據現行之蘇維埃結婚及親族法，以失却勞動能力而必需生活費之夫婦底一方，若認多有裁判援助的必要的場合，有受其他的一方扶養的法律上的權利。又有勞動能力夫婦之一方，在其失業中，同樣地得享有，受其他一方扶養的權利。

這個場合，法律是以夫婦之雙方爲對象的；故需生活費而無勞動能力（或必需生活費雖有勞動能力而成爲失業者之時）的夫，與無勞動能力的妻受有生活力的夫同樣地得受有生活力的妻扶

養的權利。

然而通常因爲，婦人比男子經濟力微薄的緣故，所以到現在受扶養的權利的，事實上可以說幾乎爲「婦人的權利」了。

在現行法、夫婦得受其他一方扶養的權利，是有一定的期限的。如需生活費而無勞動能力者的場合，在結婚破棄之一年間，有受其對於扶養的權利；而失業者的場合，却只有六個月間的受扶養的權利。

若有財產的夫婦之一方，對無勞動能力而需生活費的一方不欲受援助的場合，後者是可以要求生活資源之強制的支付訴之裁

判的。

因這爲了給與後者之生活資源，限於前者力之所及而不得不充分的。可是同時給與後者之生活資源的程度，即是在結婚破棄之後必需生活費的失業者之夫婦之一方給與其援助額，只相當於社會保險額，而不得超過的。

這個場合，裁判是須考慮責任者（被告）的工或銀產（主要的收入）的程度，勞動者或由官吏徵收扶養費的場合，把每月的支付額，定工銀收入的一定部分（普通二〇——三〇%）：不爲工銀俸給生活者，的場合，許多時候，都須規定每月的支付之一定額

的。

又裁判所，除定貨幣支付以外。特別須考慮農民生活之習慣，使支付現物，或有供與貨幣及現物混合支付的權利。

裁判所在各種的場合，得斟酌事情，不必使每月支付的。例各農農業經濟之條件，可以設出別個的支付方法的。唯裁判所不能命其全額以資本化的程度之額，使他一時的支付的。

## 離 婚

蘇維埃民法學者哥夫白爾克教授在其所著「比較親族法」裏

有說：

「許多的布爾喬法，是國家只把結婚認爲人民之自由契約；一經結婚，便打了一個圍牆束縛了他的全個生命了。——而爲脫除生活艱苦互相認爲敵意的二人之間，還是努力使之同棲的。」

蘇維埃法爲設從人類同志之共同所活的完全的自由見地出發，離婚是認爲完全的自由。

因離婚而廢棄結婚生活，那雖是在夫婦兩者合意的場合，不拘夫方面或妻方面，無論只是夫婦間一方的希望的場合，都可承

認場。畢竟是因結婚同盟者之一方，已不希望夫婦關係的在了。

因之離婚的手續，是很簡單化的。希望離婚的夫婦間之一方，在居住的地方之結婚登記所，如申出書類或口頭，即得以成立離婚了。

唯在申出之際，有添申出人之身分證明書的必要。

在結婚破棄的登記之際，登記所必須訊問夫婦間那一個肯養育兒童或兒童中之那個。又哪一個得以負擔怎樣的程度的兒童生活費？更對夫婦間之勞動能力者，對其對方須提供怎樣程度的生活費？這些都須登記着的。然而這個所登記的條件，並不因以後



的事情，剝奪會爲夫婦者或子女之據法律的定所之要求以上生活費的權利。

在離婚登記時所約束的條件，如不履行的場合，當事者得向人民裁判所對手方要求履行約束的命令的權利。

關於兒童生活費問題的約束，在不設的場合，這個問題，從法律定所的地方解決之。同時裁判所，斟酌其時的事情，考慮兒童的利益，審議生活費徵收的問題，在兩親中之那一個是否有把幾何的生活費爲了兒童履行支出的義務，又在其爭議期中，那一個應當養育子女的都應決定。應給與無勞動能力夫婦之一的生

活費額，裁判也有決定的權利。

### 子女與父親的關係

現行蘇維埃法之特徵，即對於結婚及親族關係，認為當事者完全的自由的一點。

結婚法是整理夫婦，即登記結婚或事實上的結婚之兩者的相互關係的。

親族法，是整理兒童的雙親即現實的親族關係者之相互關係的。

男子與婦人之偶然的關係。對他們不創造何等的權利義務。

然而如有偶然關係之發生，同時對其子女，是與登記結婚及事實上之結婚的兩者之間所生的小孩，給與相同的權利的。

結婚在法律上所公認的結婚不存在的場合，親權決定問題之法的解釋，如右的見地行之。

在少女或寡婦之妊娠及出產之際，蘇維埃法，爲保護爲母的婦人之立場，須全力的支持的。即爲擁護母親及小孩的利益，對妊娠或出產後，其小孩之母親的婦人，把小孩的父親之住所姓名有申告於當該地方的官憲的權利。受着這個申告的官憲，對爲父親

的被告者，當通告這個旨趣。受着這個通告的人，自通告之日起在一月內不提抗告之時，他是爲這小孩之父被登記了。爲父的受着官憲的通告者，自受着這個通告之日起，在一年內對兒童的母親，可以提訴她之申告爲不正確的。

小孩之母親，在出產後，其小孩因父之認知有提訴於裁判所的權利。

由爲母者被申告於地方官憲或裁判所之人，認知兒童之父的場合，裁判給與其判決，使爲父的當負擔妊娠出產及小兒養育費等。爲父親者，對小兒之母須支付母之妊娠中並出產後六個月間

的生活費用。

若裁判在父之認知問題之審判，小兒之母對懷妊期爲其父被  
申告者以外與其他者同時有性交的關涉明確的合場，裁判把此等  
中之一人，給與使之認知爲小孩之父的判決，而使之負擔小兒的  
生活費。然而俄羅斯共和國最高裁判所，關於兒童的生活費問題  
，裁判所在必需講和解的場合，在懷妊期中已有密接的關  
係者，可以說明爲這個問題的責任者。（一九二八年一月十六日  
所之指令）

依據現行法，一般屬於親權的人，對於兒童並非兩親的權利

，反之却可解釋爲了擁護兒童的利益，即成爲兒童的權利了。

蘇維埃法，對於一切的生活，完全立於保護男女平等之權利的見地；母之權利與父之權利是均等的。所以在現行蘇維埃結婚親族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對於兒童以兩親的關係維持全然平等的相互關係，對於兒童一切的處置，兩親是有共同的責任的。

未成年者無勞動能力的兒童，不拘父或母有平等供給其必要的生活費的義務。而支出兒童的生活費之應該的數目，看及父母之生活狀態如何而決定的。且對於兒童生活費支出的義務，是繼續到於兒童達到成年或別有生活上的保障時爲止。

## 不負擔兒產扶養費的兩親之刑法上的

### 責任

俄羅斯共和國司法人民委員長克爾斯開氏，曾在全俄中央委員會總會上述着。凡有判決應支付兒童的扶養費故意怠慢的場合，應加以刑法取罰的必要。他說：「這是非常可惱的普羅列太利亞國家的生活問題。」

據現行蘇維埃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條：

「不持有否才產而果有其義務的，經裁判之決定故意不支付

其子女的生活費者。」

須處以六個月以下的監禁或三百盧布以下的罰金。

這刑法第五十八條，只被適用於故意不支付兒童的生活費的場合的；對於無勞動能力夫婦之一方或對成年者的親族怠於生活的扶養的場合是不適用的。

同時，這個條項，只適用於「故意」怠於支付的場合，在實際對於沒有資力的場合費是不適用的。裁判時須明白的指摘出其判決之每次，何故把其支付怠慢認為「故意」的呢的理由。（一九二六年五月二十日俄羅斯共和國最高裁判所之指令）



## 第七章 母性及小孩保護

在蘇維埃聯邦對母性及小孩保護事業之領域是講着各種新的方策的。

爲保護母性及兒童，官廳所計劃着各種的設施，是可看出使婦人從家庭的桎梏中解放出來，努力於新生活之建設及新道路的開拓的。

現在，母性及兒童保護的工作，加入於一般國家事業之內的，須經保健人民委員會之手。對各地方，在各縣有獨立的母性及

小兒保護課乃至保健課之分課的設施；在郡裏也有相當的關係的。

關於母性及小兒保護，官廳的設施有如次的分類：

- 一、科學的研究部；
  - 二、中央及地方模範的設施（由國庫支辦「救濟所」「母及小兒院」等）；
  - 三、地方支辦的諸設施；
- 模範的及地方的設施，得分爲公開的和非公開的二種；
- 公開的——兒童救濟所，婦人顧問所，常設託兒所（區及工

場內)並夏季託兒所。

非公開的——母及小兒院，一歲以下及自一歲到三歲的育兒院助產所。

### 兒童照應所

兒童照應所之主要的任務如次：

從出產到三歲之小孩的規則的監督，依規則之養育的監督，關於小孩齊理的方法之母的教化，以母乳養育之宣傳，對於養育之各種的惡習底鬥爭。以派遣育兒婦於家庭的方法對於母之實際

的援助，母及小孩之社會的，法律的保護。

母把自己之健康的小孩照應所相商酌，給與她對於依規則的小孩的管理如何得以預防疾病之學習的機會。

現在，小兒救濟所，不但收容健全的小孩，且收容疾病的小孩。多數的幼兒，罹消化器病，在小孩救濟所給與他規則的養育的使之治療。

如罹着傳染性的疾病，即送到各種醫院裏去。

在小孩救濟所中，爲了幼兒設着一般的。「乳之台所」。服從各種醫師之指定，以適合於小孩健康之乳，給與其他的營養料

料。

又在小孩救濟所中。設着補助機關之育兒衛生教育部。這個機關，關於小孩之健康狀態或使質，對於母予以育兒上之注意。育兒婦，巡迴聽訪小孩的家庭，視察家族之生活狀態，給與他小孩之健康上的援助，又醫師，關於育兒之宣傳小冊子之配布及講演等，授與以母親者之育兒上的教化。

### 婦人顧問所

一九二六年保健人民委員會，對各地方官憲有關於婦人顧問

所之事情的訓令。這個顧問所的目的，是應妊婦，產婦，及其他一般的婦人之性生活乃至對於婦人之生活問題訪問而設的。

### 常設託兒所

保健人民委員會在同一九二六年五月十七日發布關於託兒所之訓令。主要的以從事勞動的母親，安心的寄託小兒，使之養育管理而公設這等的託兒所。故常建設在都市之大規模工業企業內，或勞動之母之任處相近的區域的。

## 夏季農村託兒所

由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關於「夏季託兒所之發展」所發保健人民委員部之訓令，有須於農忙期設着夏季農村託兒所的。

在這夏季農村託兒所中，第一，須收容婦人農業有勞動之小孩，赤衛兵之小孩，第二當收容中產以下之農民及蘇維埃吏員之小孩。農村擯取階級之小孩，是不能入於託兒所的。

這個夏季農村託兒所，在一方又爲對農村婦人之政治的，文

化的宣傳機關。

## 母及小兒院

一九二七年保使人民委員部，有關於「母及小兒院」之訓令的發布。這個母及小兒院，是以對勞動婦人之妊娠休暇中及產後給與她有依規則的生活之休養的可能性為目的。

妊婦及產婦，對於母及小兒院之生活間，教以她們自己和小兒之保使上的必要的方法。又母及小兒院，對於孤獨的婦人之妊娠出產時有慰安所的任務的。在於那邊之母的生活，是以共同的



勞動制度爲基礎的。畢竟一切的工作，從事如勞動的母親的婦人，成爲獨立的當值的處理之組織。在這裏所收容的，第一是女工及農婦中之孤獨者及婢女。

## 小兒院

在蘇維埃聯邦多數之小兒院，是一九〇年之飢饉和內亂時代所設的。在那邊所收容的，大部分是孤兒與棄兒。收容於這個機關之小兒，因母乳的缺乏，死亡率非常的高。因之蘇維埃政府，近來務必將小兒之照顧引入到家庭，使之託付他養育爲方針。即

對於孤兒，是獎勵『Patron』組織『的。

### 無寄託之母的共同授產所

據保護人民委員部之訓令，在一九二七年有『無寄託之母的共同授產所的組織。其目的，是收容無寄託的母於共同寄泊所，使從事勞動於所設的工作場，以救濟母親與防止棄兒的。而在這個宿泊所間，使爲母的婦人得習一定的職業。收容於這個宿泊所的母親，有從母性及小孩保護課所送來的生後六個月未滿的小孩子。在這裏許其宿泊的期間，是六個月以內。

## 第八章 蘇維埃東洋民族婦人之解放

在蘇維埃聯邦內之東洋民族中的婦人，許多的場合，在長世紀裏全是陷於奴隸中之奴隸狀態的。特別在回教徒間，有抑壓婦人之深刻的宗教的偏見。爲了解放蘇維埃東洋婦人之奴隸狀態，蘇維埃政權，機關於「婦人東洋之解放」有特別的法律。

蘇維埃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在一九二五年關於東洋勞動婦人之權利會發布宣言：

『十月革命，是把蘇維埃聯邦內之東洋民族，要從帝制俄羅

斯之被抑壓狀態裏解放出來。蘇維埃政權，服從被抑壓民族之偉大的指導者列甯的遺言，將勤勞民中之被最虐待的部分，——在東洋使勞動婦人向上，引入她們對於新生活之建設，爲自己勞任務。

「蘇維埃共和國在十月革命之日，有從各方面解放婦人之宣言的，

「然而有特殊之力的東洋民族中之女性，深陷於奴隸化的習慣的宗教的偏見，謀東洋勞動婦人之解放是困難的。

「爲了徹底的解放東洋婦人，不得不引入東洋民族之廣汎大

衆於這種工作。因此，蘇維埃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對烏茲倍克，邱爾克，開爾該斯，卡爾姆伊克，蒙古，耶庫托，蒲利耶托，及其他之東洋民族婦人，今日當沿舊習慣而不得解放的，想到有促起其申訴於各民族共和國之廣大民衆的注意的必要。

「蘇維埃東洋諸民族，不得不十分努力於解放婦人及使發揮婦人之權利的了。」

「據蘇維埃聯邦憲法，東洋婦人，對各種蘇維埃政權機關，得享有選舉被選舉的權利。勤勞婦人可利用這個所給與她

的權利的。東洋婦人，得享有與男子平等的公權。法律，禁止違反本人的意志或未至結婚年齡，親近者強制壓迫她的婚嫁。同時且禁止掠奪結婚及男子之重婚。阻止文化的政治的發展之一切的婦人之抑壓，法律也所禁止的。

『各地方蘇維埃機關。不得不支持婦人解放之完全的實現。

根據這個宣言。在現在之各民族共和國的刑法中對各種東洋之舊習慣莊抑壓的婦人及妨害婦人之權利的，都制定罰則了。

蘇維埃東洋民族婦人之政治的覺醒

蘇維埃東洋民族婦人，參加政權機關或社會事業者之數，近來已漸次的增加了。

在一九二七年之蘇維埃改選之際，東洋民族婦人參加選舉的人數，達到九十五萬一千餘人。成爲蘇維埃代議員被選出的婦人之數，自一九二六年之二萬四千八百二十三人，於一九二七年增加到三萬六千二百五十八人了。這樣的在蘇維埃聯邦內的東洋民族婦人之政治意識，表示着有次漸向上的傾向。

## 結 論

如以上的觀察，在蘇維埃聯邦對於婦人之權利，法律上是從各方面都保障和男子平等的。可是實際上所給與婦人之權利，要充分的利用，還是有相當的距離。這在一方因婦人有長世紀所互着的抑壓的社會條件和偏見，不能清算排除淨看的結果；他方是到今因婦人之文化承準與政治意識不能和男子達到同等之域的結果。這兩個歷史條件，不拘婦人在法律上待與她和男子平等的權利，在實際生活，她們總是比男子立於低下的。



但是我們從其他一方看來，蘇維埃政權已援助婦人之文化承  
準向上和政治意識之覺醒，排除對這等婦人之不利的歷史條件，  
在各種事實上，得證明牠不絕的努力，已如上揭可觀察到至同時  
婦人自己已漸次的用相當的急速步調覺醒向上向所給與的權利的  
利用，有進步的傾向，在實際的資料上，可以明明地觀察到。

要之，婦人戰着和男子平等權利且所給與的場合，所謂婦人  
自己完全地利用發揮其權利之必要條件，在婦人間不得不定高度  
文化水準之達成和積極的政治意識之克服開始的。(終)



女 子 文 庫



蘇俄婦人在法律上之權利

有 著 作 權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初版

印數二千冊

譯 者 胡 行 之

發 行 者 史 蜂

印 刷 者 小南門中華路南洋印刷所

總發行所 女 子 書 店

上海震飛路五二三號

實價大洋三角半 外埠酌加運費

#50  
476223

476223



中華民國廿五年四月廿參日收到